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雅婷
電話：2991111#1251
傳真：2982610
電子郵件：bine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70350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實施計畫(03502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6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實施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檢測重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實施日期：107年5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20分至11時5分。

(二)實施地點：各校依施測科目安排適當之試場，以原班級上課地點為原則。

(三)實施對象：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五年級學生（含藝才班及體育班，不含特教班）。

(四)實施科目：

1、國語文：4選1單選題。

2、英語：3選1單選題。

3、數學：4選1單選題。

4、情意題：併入國語文、英語及數學各科。



三、各校需配合事項：

(一)擇定試務人員：

- 1、學校施測業務承辦：由施測學校擇一人員負責協助主試人員配置班級及相關行政事務，並會同一名主試人員簽名後開啟試卷袋(全程錄影存證)。
- 2、主試人員：五年級為2班(含)以上之學校，由承辦人調派同年級導師交互擔任主試人員，五年級僅有1班之學校，由同行政區學校依本局分配數核派主試人員(分配名單請詳見實施計畫)，建議以行政人員擔任(以當日無課務之行政人員為優先)。
- 3、襄試人員：施測班級每節課原任課教師，若成為他班主試人員，則由教務(導)主任統一調派當日無課務之行政人員擔任。

(二)請各校於107年5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3時至各分區協辦學校領取試務資料，領回後妥為封存保管，並全程錄影存證。

(三)請各校於107年5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將施測後試務資料繳回分區協辦學校。

四、有關本案學校派員領卷、繳卷、承辦人員及施測主試人員，請服務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有關本案受測學生名冊提報事宜，將另案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8-03-27文
08:53:06
章